

1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該等賬目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貿易投資及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呈列。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報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業務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如何：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權益變動表已於本年度之賬目中呈列。於過往年度已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此經修訂準則規定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其相關披露作出變動。

會計準則第33號

此新準則規定主要已終止業務作出獨立披露。根據採納此新標準，本年度賬目附註5已載列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更全面披露。

會計準則第34號

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確認、計算及披露。根據採納此準則，已於本年度之賬目中對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過往年度之賬目並無作出該撥備。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前期作出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之實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並未於較早前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損益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屬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之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備。

當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達到零值時，終止股權會計處理，除非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已產生責任或擔保責任。

(d)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估值相隔期間由本集團董事檢討其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撇銷其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其他固定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30%

(iv) 固定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於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資產按估值呈列及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於該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vi) 固定資產重修及改良所需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之主要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資產之成本乃撥作資本及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i) 租購合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予本集團之租購合約以融資租賃入賬。租購合約乃於租約初期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租約付款乃於資本費用與融資費用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尚未償還之資本餘額之固定費用。相應之租金負債(減融資費用)已計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在租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仍屬租賃公司之租約屬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減從租賃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金，均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f) 貿易投資

貿易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貿易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出售貿易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g)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列賬。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指存貨之發票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若被視為呆賬，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持有至要求銀行付款之存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上計算之溢利與賬目上所示之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並預計負債或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支付或收回而按現行稅率入賬。

(n) 外幣換算

包括投資於外幣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中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賬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o)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服務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於取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提撥準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聘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惟上限是每月有關收入港幣20,000元。本集團亦為若干管理層或以上職級之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款額相等於僱員之自願性供款額。每名僱員之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總額上限為該僱員有關收入之5%。該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是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供款則視乎歸屬級表予以歸屬。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並以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遞減。

本集團亦按台灣僱傭條例規定，為其台灣僱員購置強制性勞工保險計劃，保障退休福利。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r)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以主要申報形式呈報，而地區則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報。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營運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會所債券。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遞延稅項及若干公司撥備及借貸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銷售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為以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670,478	5,190,767
其他經營收入	7,854	5,255
	2,678,332	5,196,02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405	19,004
佣金收入	168	475
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8	200
其他	1,865	—
	12,446	19,679
總收益	2,690,778	5,215,701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以及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之業務，其詳情載於本賬目附註5。

本集團分部業務間之交易主要包括向各個業務分部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者訂約之類似條款訂立，並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電訊產品 2003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2003 港幣千元	分部業務 間之對銷 2003 港幣千元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2,667,484	10,848		2,678,332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35	702	(737)	—
營業總額	2,667,519	11,550	(737)	2,678,332
分部業績	(106,384)	(19,703)		(126,087)
融資成本				(4,516)
終止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之收益				17,944
除稅前虧損				(112,659)
稅項				(2,073)
除稅後虧損				(114,732)
股東應佔虧損				(114,732)
分部資產	905,032	18,226		923,258
共同控制實體				—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935,559
分部負債	77,906	2,528		80,434
未分配負債				145,171
債務總額				225,605
資本開支	2,632	1,080		3,712
折舊	3,501	283		3,784
其他非現金開支				141,703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電訊產品 2002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2002 港幣千元	分部業務間 之對銷 2002 港幣千元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5,190,767	5,255		5,196,022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	—	—
營業總額	5,190,767	5,255	—	5,196,022
分部業績	(115,554)	(37,599)		(153,153)
融資成本				(11,00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3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之撥備		(39,615)		(39,615)
除稅前虧損				(204,606)
稅項				(29,987)
除稅後虧損				(234,593)
股東應佔虧損				(234,593)
分部資產	2,171,559	12,227		2,183,786
共同控制實體				1,168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62,101
資產總值				2,459,356
分部負債	1,159,222	12,001		1,171,223
未分配負債				463,447
債務總額				1,634,670
資本開支	5,158	2,528		7,686
折舊	3,711	1,504		5,215
損益表之減值扣除				59,878
其他非現金開支				469,445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以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買賣電訊產品、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以及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

台灣－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中國大陸－買賣電訊產品以及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

在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下文所示乃各個地區分部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佔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各項營業總額之10%或以上。

	來自外來客戶之 營業額 2003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03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003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788,979	752,449	1,492
台灣	735,088	170,809	2,220
	來自外來客戶之 營業額 2002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02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3,413,234	2,098,996	7,108
中國大陸	1,484,784	—	—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50	—
提早贖回銀行貸款收益	—	5,980
提早清償租購合約收益	72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	252
投資於外幣之變現滙兌收益	—	6,968
扣除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1,408	2,628
— 以往年度	1,020	403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2,457,632	4,502,065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22,874	256,75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364	56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753	5,156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31	59
滙兌虧損淨額	26	1,303
投資證券減值	—	57,380
共同控制實體撇減	1,168	—
固定資產減值	—	2,498
出售貿易投資之虧損	2,902	5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0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9,403	16,773
呆壞賬撥備	114,395	209,979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1,964	1,6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65,431	89,798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97	10,980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19	23
	4,516	11,003

5 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年內已展開此業務附屬公司之營運之清盤程序。本集團於賬目呈報已終止之業務分部為終止業務。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8	3,430
銷售成本	(12,630)	(20,329)
毛損	(12,102)	(16,899)
其他收益	106	9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2)	(350)
行政支出	(7,708)	(15,707)
其他經營支出	(616)	(4,227)
經營虧損	(20,512)	(37,092)
融資成本	(6)	(12)
少數股東應收款撥備	—	(39,615)
除稅前虧損	(20,518)	(76,719)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20,518)	(76,719)
股東應佔虧損	(20,518)	(76,719)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1,655)	(11,050)
投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	(996)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17)	(22)
現金流出總淨額	(1,661)	(12,068)

5 終止業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11)	—	—
流動資產	3,858	6,612
資產總值	3,858	6,612
負債總額	(21,802)	(11,146)
負債淨額	(17,944)	(4,534)

終止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3 港幣千元
已終止負債淨額	17,944
終止業務之所得款項	—
終止業務之收益	17,944
有關稅項	—
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收益	17,944

6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371	24,698
海外稅項(附註(ii))	1,702	5,289
	2,073	29,987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

(ii) 海外稅項包括台灣利得稅、中國稅項及澳門補充入息稅。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運之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b)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對估計應課稅額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估計應課稅額不準確。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賬目中(附註26(c))作出適當之稅項撥備。

在稅務局要求下，本公司同意透過購買儲稅券及以現金分期付款之方法支付合共港幣1.08億元之按金。反對結果尚未落實。倘若反對成功，該等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7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39,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港幣58,461,000元)。

8 股息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無 (二零零二年：港幣0.018元)	—	93,000

9 每股虧損－本集團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14,73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4,593,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65,973,933股(二零零二年：4,963,574,523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二零零二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乃按5,057,264,545股普通股(即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和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690,022股而計算。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81	315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661	16,523
退休基金供款	1,394	791
酌情花紅	5,751	—
現任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承諾費	—	41,000
	36,187	58,629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 認購普通股之數目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99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2003	2002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6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500,000元	—	—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	1
港幣13,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0元	—	—
港幣25,000,001元至港幣25,500,000元	1	—
港幣25,500,001元至港幣38,500,000元	—	—
港幣38,500,001元至港幣39,000,000元	—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之若干現任執行董事之承諾費(二零零二年：港幣41,000,000元)。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99	1,262
退休基金之供款	46	41
花紅	—	169
	2,245	1,472

個別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個別人數	
	2003	2002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6,800	5,128	4,167	9,358	4,952	30,405
添置	—	1,160	756	1,796	—	3,712
重估	(500)	—	—	—	—	(500)
終止業務(附註5)	—	(1,007)	(373)	(3,349)	—	(4,729)
出售/撤銷	—	(330)	(211)	(521)	(2,201)	(3,26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300	4,951	4,339	7,284	2,751	25,625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	1,215	2,917	6,276	3,813	14,221
本年度折舊	136	961	456	1,384	847	3,784
重估	(136)	—	—	—	—	(136)
終止業務(附註5)	—	(1,007)	(373)	(3,349)	—	(4,729)
出售/撤銷	—	(40)	(59)	(170)	(2,011)	(2,28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1,129	2,941	4,141	2,649	10,8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300	3,822	1,398	3,143	102	14,76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800	3,913	1,250	3,082	1,139	16,184

11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	4,951	4,339	7,284	2,751	19,325
二零零三年專業估值	6,300	—	—	—	—	6,300
	6,300	4,951	4,339	7,284	2,751	25,625

-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b)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重估虧絀約港幣36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69,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賬目附註3)。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對稅項構成時差影響。
- (c) 假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港幣9,7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953,000元)。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7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8,000元)。

11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98	40	228	1,794	2,360
增添	—	3	42	—	45
出售	—	—	—	(1,794)	(1,79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98	43	270	—	61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50	4	56	1,166	1,276
本年度折舊	56	9	80	449	594
出售	—	—	—	(1,615)	(1,61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6	13	136	—	2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92	30	134	—	35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48	36	172	628	1,084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1,093	191,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附註b)	416,980	719,2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46,000)
	608,073	864,367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b) 應付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港幣4,600萬元，乃無抵押、按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附有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在中華體育營製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中盈資訊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將其兩家附屬公司中華體育及中盈資訊清盤。羅申美會計師行概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其淨負債總額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總值並不重大。

13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2,79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滙兌差額	—	(1,629)
應佔資產淨值	—	1,16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30%股權，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流動電話技術。由於該合營企業之表現不理想，故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悉數撇銷該項投資。

14 存貨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商品，按成本值	219,749	674,742
減：撥備	(82,059)	(266,754)
	137,690	407,98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港幣42,42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0,583,000元)。

15 貿易投資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	—	648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	—	261,453
	—	262,101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市值	—	648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扣除特定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即期	182,780	596,5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8,560	38,11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60,009	56,27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276	1,092
減：一般撥備	(83,881)	(17,495)
	418,744	674,581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154	28,523
應付票據	—	1,026,407
	57,154	1,054,93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57,154	222,48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596,18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236,259
	57,154	1,054,930

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為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約港幣18,16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595,000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9 短期銀行貨款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貨款約港幣3,878,000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之貿易應收賬款約港幣4,309,000元作抵押(附註16及25)。

20 長期負債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貨款(附註(a)及附註25)：		
一年內	—	78,634
第二年	—	156,465
第三至第五年	—	—
	—	235,099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租購合約之負債(附註(b))：		
一年內	49	73
第二年	49	73
第三至第五年	141	82
減：租購合約未來融資費用	(66)	(53)
	173	175
遞延稅項(附註(c))	131	131
長期負債總額	304	235,405
減：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26)	(78,688)
	278	156,717

20 長期負債(續)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402,000元及港幣234,697,000元之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清償，因此所有有關抵押品及擔保已獲解除。

(b) 租購合約責任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	54
第二年	30	58
第三至第五年	117	63
	173	175

(c) 遞延稅項為本集團加速折舊備抵作出準備。本年度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5)：		
一年內	—	78,232
第二年	—	156,465
第三至第五年	—	—
長期負債總額	—	234,697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	(78,232)
	—	156,465

本公司之上年度結餘約港幣234,697,000元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2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4,751,873	47,518
行使認購權證	414,101	4,14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165,974	51,659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165,974	51,659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按每股港幣0.23元及港幣0.68元之價格向若干行使其認購權證之權證持有人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414,100,705股及111股，總代價約為港幣95,243,000元。

22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及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餘額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餘額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1,800,000	—	—	1,800,000

22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a) 購股權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後但於該日期之第十周年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認購價為不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建議可於繳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後，由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

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無償發行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予該日之本公司股東，賦予權利可以每股港幣0.68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合共527,951,9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總數為527,951,877份。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527,951,877份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金額約達港幣359,007,000元。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額外527,951,87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23 儲備－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波動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366,702	2,450	160	(418)	93	735,886	1,104,873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91,102	—	—	—	—	—	91,102
因投資證券減值轉撥 損益表之投資 重估儲備	—	—	—	418	—	—	418
滙兌差額	—	—	—	—	8	—	8
本年度虧損	—	—	—	—	—	(234,593)	(234,593)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	—	—	—	—	(735)	(735)
二零零一年已付 末期股息	—	—	—	—	—	(95,046)	(95,046)
二零零二年已付 中期股息	—	—	—	—	—	(93,000)	(93,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	101	312,512	773,02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804	2,450	160	—	105	314,137	774,65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4)	(1,625)	(1,629)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	101	312,512	773,027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457,804	2,450	160	—	101	312,512	773,027
滙兌差額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114,732)	(114,73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	101	197,780	658,29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804	2,450	160	—	101	197,780	658,29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	101	197,780	658,295

23 儲備－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波動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557,795	160	—	28,029	585,98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91,102	—	—	—	91,102
滙兌差額	—	—	17	—	17
本年度溢利	—	—	—	58,461	58,461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	—	—	(735)	(735)
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95,046)	(95,046)
二零零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93,000)	(93,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17	(102,291)	546,783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17	(102,291)	546,783
滙兌差額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639)	(639)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17	(102,930)	546,144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為港幣5.46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47億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東。此項分派須待符合償債能力測試後，始可作出。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2,659)	(204,606)
經下列各項調整：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364	56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753	5,156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31	59
外幣滙率變動影響	—	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35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8)	(200)
外幣投資之變現滙兌收益	—	(6,968)
提早贖回銀行貸款收益	—	(5,980)
提早清償租購合約收益	(72)	—
少數股東應收款項撥備	—	39,615
投資證券減值	—	57,380
共同控制實體撤銷	1,168	—
固定資產減值	—	2,498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	(252)
出售貿易投資虧損	2,902	5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250)	2,087
利息收入	(10,405)	(19,004)
利息開支	4,516	11,0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0,661)	(117,744)
存貨減少	270,298	187,617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10,643	97,08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19,034)	384,754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	318,308
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	(848,754)	870,023
利息開支	(4,516)	(11,003)
已付稅項	(60,881)	(24,55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14,151)	834,464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租購合約 之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414,220	(39,615)	281,424	225
少數股東應收款項撥備	—	39,615	—	—
提早贖回銀行貸款收益	—	—	(5,980)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95,243	—	(40,345)	(50)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09,463	—	235,099	175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509,463	—	235,099	175
提早清償租購合約收益	—	—	—	(72)
新租購合約開始(附註c)	—	—	—	175
融資之現金流出	—	—	(231,221)	(105)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09,463	—	3,878	173

(c)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租購合約購買固定資產港幣175,000元。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港幣1.81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66億元)，其中約港幣2,6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5億元)已由本集團動用，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為港幣430萬元之押記及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向若干銀行(「該等銀行」)提出加快償還在二零零一年授出約港幣2.81億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該等銀行接受提早還款建議，而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還清。

26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向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Calaview Assets Limited及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其中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港幣3,500萬元。中華體育營製已開始其法定清盤程序，本集團亦無計劃為任何已收購公司上市。
- (c) 誠如賬目附註6(c)所述，稅務局已就其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評估年度之可能稅項負債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評估。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評估為不正確及過早釐定是否將產生任何稅項罰金，故並無於賬目中對稅項罰金作出撥備。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4,538	23,93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948	11,654
	16,486	35,593

28 主要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傳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亮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耀爵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新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耀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科耀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3,000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科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388,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資達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上表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賬目其他附註所披露外，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基準。

32 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